

数理学院研究生导师评价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得分依据	
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 (100分)	研究生培养条件和人文关怀 (15分)	导师培养条件	5	学术型：主持或参与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；专业型：双导师
		导师学科建设情况	10	发表文章、参加学术活动、组织学术活动情况、研究生课程开设与建设、获得研究生培养、学科建设项目等
	研究生培养过程 (60分)	研究生培养记录手册的执行情况	30	连续、完整、合理
		导师工作记录手册的执行情况	10	连续、完整、合理
		节点任务	15	完成指导和开题（5分）；完成指导和中期考核（5分）；完成指导和预答辩（5分）
		学术交流情况	5	考核期间每学生参加一次学术交流计3分，两次及以上计5分，最后得分按该导师所有学术型研究生学术交流情况进行算术平均
	研究生培养成效 (25分)	立德教育	5	教育研究生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
		研究生成果	15	省部级以上竞赛、优秀毕业生、优秀班干部、国家奖学金、学院奖学金(5分)； 校级及以上项目(5分)；SCI、EI论文发表，专利授权（5分）
		研究生就业情况	5	签署三联单
	附加分	学生毕业进入示范性高中，名校读博	30	上海市市重点高中任教，国内大学或国外大学读博

注：研究生有发生违反学术道德情况，如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未通过，论文抄袭等，暂停研究生导师资格。